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和二十八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A. 豁免法定團體**

**豁免法定團體的理據**

2. 香港大部分的法定團體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對市場有些微影響的經濟活動。至於大部分其他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有關的經濟活動是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根據外國案例，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從事屬上述類別的經濟活動的實體，一般不會受競爭法的規管。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是為確保香港不會因為引入競爭法而影響法定團體有效實施政府政策和執行為迅速回應社會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3. 我們注意到部分團體代表對豁免安排可能令政府與私營機構在不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的關注。值得強調的是，豁免安排並不是只專為法定團體而提供的安排。《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有為非法定團體（包括私人業務實體）提供豁免。例如，《條例草案》附表 1 列明了一些行為守則並不適用的情況（如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及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條例草案》第 31 及 32 條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命令，在符合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或為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情況下，就一些協議或行為分別給予豁免。

**監察獲豁免法定團體**

4. 我們亦注意到有關在沒有法律規管制度的情況下如何監察獲豁免法定團體的活動的關注。獲豁免法定團體雖然不受《條例草案》的競爭守則規限，但仍須遵守有關守則的競爭原則。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會接受及調查有關獲豁免團體的反競爭活動的投訴。競諮會雖然並無調查或糾正涉及私人業務

實體的行為的權力(正因如此需要一套法律規管制度)，但仍可透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協助，處理針對法定團體的投訴。如發現獲豁免法定團體違反競爭守則，當局會要求他們糾正其反競爭行為。作為最後手段，《條例草案》第 5(1)(a)條亦賦予當局權力，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5(2)條的條件下，使競爭守則及強制執行的條文適用於某法定團體。

5. 此外，《條例草案》亦要求獲豁免法定團體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第 3 部)和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上訴(第 5、7、10 部)提供協助，以及遵守有關使用機密資料的規定(第 8 部)。另外，法定團體的職能及其可能從事的服務和活動一般須受其根據設立或組成的條例所規管。法定團體有法定責任依據其根據設立或組成的條例所訂下的條件而運作。

## **B.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角色及其豁免**

6. 貿發局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而成立，其主要的法定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並就貿發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7. 貿發局透過多個途徑履行其法定職能，例如通過主辦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在香港舉辦貿易展覽會，以及出版產品/服務刊物，從而推廣香港的商品及服務業；提供商貿配對及企業資料庫服務，把香港公司(尤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與潛在伙伴聯繫起來；向中小企提供業務及市場資訊；藉培訓活動及品牌推廣活動加強香港各行業的能力；以及通過設計廊商舖，展示香港的創意產品。在貿發局的活動當中，貿易展覽會在促使貿發局履行其促進出口貿易的職責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不但大大協助中小企拓展其業務至海外市場，而更重要的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的國際展覽中心的角色。不少中小企都依靠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作為一個他們可負擔、有效及可靠的途徑，向海外買家推廣其產品和服務。事實上，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都是為回應本地業界的需要或為推動政府的政策而舉辦。有關貿發局於 2010-11 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列於附件 A。在市場份額方面，雖然貿發局是香港的主要展覽主辦者之一，但它並沒有壟斷市場。例如，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所有貿易展覽會當中，貿發局舉辦的只約佔 26.69%，第二大主辦者舉辦的則約佔 19.61%(就已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數量而計算)。有關不同主辦者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次數，列於附件 B。

8. 當局在決定豁免貿發局時，有考慮到貿發局與其他在展覽市場上的私人營運者的運作有所不同。私人展覽主辦者在營運時

會以賺取最高利潤為目的，在經濟衰退時可能會減少營運規模；而貿發局則不論經濟情況如何，都須要肩負推廣香港對外貿易的工作。在經濟困難時期，政府會要求貿發局加強貿易推廣的工作(包括舉辦貿易展覽會)，以支援有需要的中小企及保持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不是所有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都是有利可圖，貿發局依然會為本地業界及中小企的利益以及支持政府的政策，繼續舉辦該些展覽會，例如「香港國際美酒展」、「香港國際時尚薈萃」及「創業日」。

9. 豁免貿發局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將有助就某些貿發局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如舉辦造成虧損的貿易展覽會)是否可能會被指控違反競爭，消除不確定性，以確保其對本地業界及中小企的支援不受阻礙。與其他獲豁免法定團體一樣，儘管貿發局獲得豁免，但它仍須要遵守競爭原則。如貿發局被發現違反競爭原則，它亦會被要求糾正其反競爭行為。此外，貿發局在發展新的貿易展覽會時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只有為回應業界的需要，並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確認在市場上沒有其他類似的展覽會/市場推廣渠道後，貿發局才會舉辦一個新的展覽會。

### **C 貿發局與環球資源的合作**

10. 自 2010 年起，貿發局與環球資源便展開合作，於 4 月及 10 月的大型展覽舉行期間，安排穿梭巴士免費接送買家往返亞博館及會展中心，至今有超過 1 萬 1 千人次受惠。此外，貿發局與業界商討後，決定在 2012 年 5 月於環球資源在杜拜舉行的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上，設立貿發局展館，並組織香港公司參展。貿發局將繼續與其他展覽主辦者(包括環球資源)共同探討其他合作模式的可行性。

11. 至於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意見書中作出的指稱，我們已將有關意見轉達予貿發局。貿發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 **D 其他**

12. 關於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對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草案》進行檢討，我們正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貿發局於 2010-11 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

	貿易展覽會名稱
1.	國際環保博覽
2.	教育及職業博覽
3.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4.	創業日
5.	美食博覽
6.	香港嬰兒用品展
7.	香港書展
8.	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9.	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10.	香港時裝節秋冬系列
11.	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
12.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13.	香港家庭用品展
14.	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15.	香港國際影視展
16.	香港國際家用紡織品展
17.	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18.	香港國際珠寶展
19.	香港國際授權展
20.	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21.	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22.	香港國際醫療器材及用品展
23.	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
24.	香港國際文具展
25.	香港國際美酒展
26.	香港眼鏡展
27.	香港玩具展
28.	香港鐘表展
29.	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
30.	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
31.	香港國際茶展
32.	亞洲運動用品展
33.	香港夏季禮品、家庭用品及玩具展
34.	香港國際時尚薈萃
35.	國際中小企博覽

附件 B

香港主要展覽主辦者的估計市場份額  
(以於 2009-2011 年舉辦的貿易展覽會數量計算)

2009 - 2011			
	展覽主辦者 (按舉辦展覽會 次數排序)	舉辦貿易展覽會次數	有關展覽主辦者 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次數佔 全部貿易展覽會總數的百 分比
1	貿發局	83	26.69%
2	環球資源	61	19.61%
3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18	5.79%
4	貿發局及其他 展覽主辦者合辦	11	3.54%
5	亞太區皮革展有限公司	9	2.89%
6	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2.57%
7	訊通展覽公司	7	2.25%
8	勵展博覽集團	7	2.25%
9	其他	107	34.41%
	<b>總數:</b>	<b>311</b>	<b>100.00%</b>